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勤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调整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3）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